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